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重附民字第51號

原　　告　洪銓均

訴訟代理人　李翰洲律師

　　連星堯律師

被　　告　聚展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賴霓基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賴榮信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67號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被告因108年度訴字第567號偽造文書等刑事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 法　官　鍾雅蘭

法　官　劉庭維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殷玉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